

第二章 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攸關兒童未來身心發展的重要關鍵，奠定人類成長過程中的重要經驗，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投資幼兒教育，協助家庭養育子女負擔，深厚社會資產之基石。本章首先分析我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 107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者，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綜整學前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間增修與廢止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6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

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323 園，398 個分班，以及 8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有 2,041 園、私立幼兒園有 4,282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14 園、199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771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6 園、169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282 園，則包括本園有 4,205 園、8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 77 園。106 學年度停辦的幼兒園有 70 園、2 個分班；其中，私立 69 園，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1 班，鄉鎮市立 1 個分班；正常營運園計 6,253 園、396 個分班。10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2-1

106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總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 互助 教保 服務 中心
	計	本 園	分 班	社區 互助 教保 服務 中心		本 園	分 班	本 園	分 班	本 園	分 班	本園		分 班	
												一 般	非營 利幼 兒園		
園數	6,323	6,323	(398)	(8)	10	1,114	(199)	771	(22)	146	(169)	4,205	77	(8)	(8)
正常 營運	6,253	6,222	(396)	(8)	10	1,113	(198)	771	(22)	146	(168)	4,136	77	(8)	(8)
停辦	70	70	(2)	-	-	1	(1)	-	(-)	-	(1)	69	-	(-)	(-)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6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6.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幼兒（稚）園概況表（106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表 2-2 顯示，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三年新辦 231 園，占 3.65%；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2,542 園，占 40.20%。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2-2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323	100	10	1,114	771	146	4,282
正常營運	6,253	-	10	1,113	771	146	4,213
未滿 3 年	231	3.65	-	65	25	-	141
3 ~ 未滿 5 年	182	2.88	-	56	30	-	96
5 ~ 未滿 10 年	609	9.63	-	80	53	10	466
10 ~ 未滿 15 年	1,136	17.97	-	39	183	6	908
15 ~ 未滿 20 年	1,553	24.56	-	193	118	9	1,233

(續下頁)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20 年 以 上	2,542	40.20	10	680	362	121	1,369
自 請 停 辦	70	1.11	-	1	-	-	69
勒 令 停 辦	-	-	-	-	-	-	-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6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80 園；臺北市 689 園；臺中市 675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4 園。

此外，從表 2-3 中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3 園；高雄市 215 園；臺南市 197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5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37 園；臺北市 539 園；臺中市 500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為：連江縣 0 園，澎湖縣和金門縣各 5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約占三成（32.28%），私立幼兒園約為七成（67.72%）。相較於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31.73%，私立幼兒園為 68.27%，公立幼兒園比率略有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1.20%；金門縣 79.17%。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分別為：新竹市 17.39%；嘉義市 21.74%；臺北市 21.77%；此數據顯示，偏鄉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仍以私立居多。

表 2-3

106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園 數					幼 生 數				
		公立	專設	公立%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公立%	私立
總 計	6,323	2,041	260	32.28	398	4,282	521,904	152,618	29.24	369,286
臺灣地區	6,294	2,017	259	32.05	396	4,264	519,586	150,482	28.96	369,104
新 北 市	1,080	243	25	22.50	54	837	81,348	25,134	30.90	56,214
臺 北 市	689	150	14	21.77	-	539	52,253	18,950	36.27	33,303

（續下頁）

	園 數					幼生數				
		公立	專設	公立%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公立%	私立
桃園市	526	138	15	26.24	59	388	51,322	11,330	22.08	39,992
臺中市	675	175	22	25.93	62	500	77,619	15,940	20.54	61,679
臺南市	536	197	16	36.75	29	339	46,663	10,968	23.50	35,695
高雄市	671	215	12	32.04	3	456	56,968	12,623	22.15	44,366
宜蘭縣	105	56	12	53.33	19	49	10,639	5,438	51.11	5,201
新竹縣	220	64	14	29.09	17	156	16,035	3,142	19.59	12,893
苗栗縣	175	67	9	38.29	7	108	11,727	2,947	25.13	8,780
彰化縣	316	73	25	23.10	54	243	26,724	8,680	32.48	18,044
南投縣	172	99	9	57.56	12	73	10,345	4,529	43.78	5,816
雲林縣	126	47	20	37.30	20	79	13,617	6,154	45.19	7,463
嘉義縣	141	86	14	60.99	12	55	8,649	3,970	45.90	4,679
屏東縣	262	125	19	47.71	27	137	15,592	5,487	35.19	10,105
臺東縣	117	95	13	81.20	5	22	4,643	3,000	64.61	1,643
花蓮縣	128	85	10	66.41	7	43	7,017	3,769	53.71	248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5	1,766	1,231	69.71	535
基隆市	102	41	3	40.20	5	61	6,909	3,059	44.28	3,805
新竹市	161	28	1	17.39	-	133	13,284	2,389	17.98	10,895
嘉義市	69	15	2	21.74	-	54	6,466	1,742	26.94	4,724
金馬地區	29	24	1	82.76	2	5	2,318	2,136	92.15	182
金門縣	24	19	1	79.17	2	5	2,026	1,844	91.02	182
連江縣	5	5	-	100	-	-	292	292	100	-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專設、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資料。

4.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B2-2 幼兒園概況 - 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 30 人以下最多，占 29.37%，尤其是縣市立幼兒園；其次為 31-60 人的規模，占 25.23%。顯見我國幼兒園規模多以社區小型化為主。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總 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計	6,323	比率 (%)	10	1,114	771	146	3,460
30人以下	1,857	29.37	0	417	500	27	913
31至60人	1,595	25.23	3	254	167	25	1,146
61至90人	992	15.69	2	127	53	14	796
91至150人	1,060	16.76	4	184	34	28	810
151至210人	476	7.53	0	95	7	18	356
211至270人	189	2.99	1	25	6	13	144
271人以上	154	2.44	0	12	4	21	117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6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從表 2-5 可知，自 40 學年度迄今，我國公立幼兒園園數從 177 園增加至 106 學年度的 2,041 園，公立幼兒園園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兒園園數則由 26 園增加到 90 學年度 1,946 園，達到最高峰。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及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降為 1,614 園，10 年間減少了 332 園。相對的，10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則於 10 年間增加了 293 園。101 學年度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托兒所併入幼稚園者總計為 6,611 園。106 學年總計有 6,323 園，其中公立 2,041 園，較幼托整合前增加 1,335 園；私立有 4,282 園，比幼托整合前減少 397 園。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總數較 105 學年度增加 13 園，公、私立比例約為 3：7。除部分原公立托兒所整併分班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仍持續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的衝擊。

回顧臺灣幼兒園設立園發展史，40 學年度時，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 87.2%（177 園）；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園）；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下 33%（184 園）；自 70 學年度起，逐步增加為 382 園。幼兒園總數也從 70 學年度（1,285 園）到 80 學年度（2,495 園）的 10 年間成長近 1 倍（增加 1,210 園）。私立幼兒園數在 80 學年度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達 71.3%（1,779 園）。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園，故私立幼兒園比率反降至 60.2%（1,946 園）；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比率下滑至 50.5%（1,614 園）；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1,888 園）降至 28.6%；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園）納入原托兒所數後，計增至 71.4%。

配合政府公共化教保政策，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較 105 學年度增加 39 園，占全國幼兒園比率增至 32.28%。私立幼兒園數則下降為 4,282 園，占全國幼兒園數比率為 67.72%。

從表 2-3 得知，全國有 14 個縣市之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之比率已超過 3 成；連江縣全數為公立幼兒園；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都在 8 成左右；此外，嘉義縣及花蓮縣約 6 成左右。從公私立幼兒園比率來看，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17.39% 最低，次低為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大多介於 23.10%。

為減輕家長負擔，中央持續挹注經費，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逾 6 成縣市之公立幼兒園占比已超過 30%。幼托整合後，迄今公立幼兒園園數增加 114 園，私立幼兒園則受少子女化衝擊而減少 415 園；整體公立幼兒園比率提升達 31.73%。大部分公立幼兒園規模屬於小型，以「30 人以下」居多，占全數公立幼兒園的 5 成；私立幼兒園規模則以「60 人以下」者居多，占全數私立幼兒園的 56%。

此外，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後，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5 學年度增加 609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為 1,292 人。整體而言，106 學年度幼兒園數（6,323 園）較 105 學年度（6,310 園）增加 13 園，106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 15 位，共 4 萬 9,083 人，比 105 學年度（4 萬 7,182 人）增加 1,901 人，顯見我國幼兒園師生比日益降低，教學更趨優質化。

表 2-5

40-106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園數（園）			幼兒人數（人）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園）			幼兒人數（人）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說明：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7）。幼兒（稚）園概況表（106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二、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由表 2-6 中可知，計有 52 萬 1,904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總計為 15 萬 2,618 人，占 29.2%；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為 36 萬 9,286 人，占 70.8%，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21 萬 6,668 名，可見私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3 倍。

依據表 2-3 可知，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 萬 1,348 名、臺中市 7 萬 7,619 名、高雄市 5 萬 6,968 名；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2 名、澎湖縣 1,766 名以及金門縣 2,026 名，全屬外島地區。臺灣本島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4,643 名，嘉義市 6,466 名，基隆市 6,909 名。

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5,134 名；臺北市 1 萬 8,950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5,940 名；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2 名，澎湖縣 1,231 名以及金門縣 1,844 名；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三縣市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91.02%、澎湖縣 69.71%。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4.61%，花蓮縣 53.71%，以及宜蘭縣 51.11%。此說明離島及偏鄉地區設置

公立幼兒園之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三名分別是臺中市 6 萬 1,679 名，新北市 5 萬 6,214 名，高雄市 4 萬 4,345 名；離島地區三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具體人數是連江縣 0 名、金門縣 182 名、澎湖縣 535 名。

從表 2-6 可知，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2 萬 1,904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27 萬 2,206 人，女幼生共有 24 萬 9,698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3 萬 5,07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3,687 人，占 10.5%；私立幼兒園 3 萬 1,388 人，占 89.5%。
2.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9 萬 8,982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 萬 2,261 人，占 22.5%；私立幼兒園 7 萬 6,721 人，占 77.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5 萬 2,139 人，占男幼兒總數 19.2%；女幼兒有 4 萬 6,843 人，占女幼兒總數的 18.8%。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 5,296 人。
3.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7 萬 8,072 人，居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7,308 人，占幼兒總人數的 32.2%；私立幼兒園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為 12 萬 764 人，占 67.8%。其中，男幼兒人數為 9 萬 2,507 人，占男幼兒總數 34.0%；女幼兒人數為 8 萬 5,565 人，占 34.3%。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 6,942 人。
4.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20 萬 9,584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的第二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6 萬 9,333 人，占 33.1%；私立幼兒園有 14 萬 257 人，占 66.9%；男幼兒人數為 10 萬 8,429 人，占男幼兒總數 39.8%；女幼兒人數為 10 萬 1,155 人，占 40.5%。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7,274 人。
5.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 191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35 人，占 18.3%；私立幼兒園人數 156 人，占 81.7%。其中，男幼兒有 142 人，占男幼兒總數 0.1%；女幼兒有 49 人。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93 人。

上述資料顯示，3 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 89.55%，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10.5%，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 2-3 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另外，就 2-3 歲幼幼班之男女幼兒人數言之，男幼兒人數為 1 萬 8,989 人，占 7.0%；女幼兒人數有 1 萬 6,086 人，占 6.4%。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2,903 人。

表 2-6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 計 (男女比率%)	公 立	私 立
		幼 生 數	幼 生 數
		(公私比率%)	(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21,904	152,618	369,286
男	272,206 (52.2)	78,216 (51.2)	193,990 (52.5)
女	249,698 (47.8)	74,402 (48.8)	175,296 (47.5)
未滿三歲	35,075 (6.7)	3,687 (10.5)	31,388 (89.5)
男	18,989 (7.0)	1,929 (10.2)	17,060 (89.8)
女	16,086 (6.4)	1,758 (10.9)	14,328 (89.1)
三至未滿四歲	98,982 (19.0)	22,261 (22.5)	76,721 (77.5)
男	52,139 (19.2)	11,456 (22.0)	40,683 (78.0)
女	46,843 (18.8)	10,805 (23.1)	36,038 (76.9)
四至未滿五歲	178,072 (34.1)	57,308 (32.2)	120,764 (67.8)
男	92,507 (34.0)	29,415 (31.8)	63,092 (68.2)
女	85,565 (34.3)	27,893 (32.6)	57,672 (67.4)
五至未滿六歲	209,584 (40.2)	69,327 (33.1)	140,257 (66.9)
男	108,429 (39.8)	35,391 (32.6)	73,038 (67.4)
女	101,155 (40.5)	33,936 (33.5)	67,219 (66.5)
六歲及以上	191 (0)	35 (18.3)	156 (81.7)
男	142 (0.1)	25 (17.6)	117 (82.4)
女	49 (0)	10 (20.4)	39 (79.6)

說 明：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幼兒（稚）園概況表（106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臺灣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將近六成（58.56%），逐年持續穩定成長，至 106 學年度為 60.58%，此顯示臺灣學前教育的普及性。

表2-7

95-105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81	27.84	27.77
98	28.45	28.57	28.31
99	29.46	29.60	29.31
100	30.91	31.02	30.78
101 (幼兒園)	58.56	59.11	57.97
102 (幼兒園)	58.28	58.86	57.65
103 (幼兒園)	56.49	57.10	55.83
104 (幼兒園)	57.22	57.77	56.62
105 (幼兒園)	59.19	59.79	58.55
106 (幼兒園)	60.58	61.02	60.10

說明：1.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2-5 歲），該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僅為幼稚園（3-5 歲）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A2-3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素質

106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4 萬 9,083 人。另外，尚有 1 萬 6,321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3,975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2,344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 位。106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6 萬 5,410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06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總計				私立			公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國立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數	男	703	697	6	0	447	9	0	240	6	1	139	3	69	1	32	2
	女	48,380	47,117	1,245	18	34,133	693	33	41,031	1,212	90	7,354	753	3,203	52	1,644	407
	計	49,083	47,814	1,251	18	34,580	702	33	41,271	1,218	91	7,493	756	3,272	53	1,676	409
園長數	男	227	227	0	0	175	2	0	50	0	0	22	0	1	0	27	0
	女	3,989	3,988	1	0	3,760	75	0	153	1	0	75	0	9	0	69	1
	計	4,216	4,215	1	0	3,935	77	0	203	1	0	97	0	10	0	96	1
教師數	男	214	213	1	0	62	4	0	146	1	1	99	0	47	1	0	0
	女	12,639	12,497	140	2	5,145	132	5	7,138	135	80	5,051	98	2,087	37	2	0
	計	12,853	12,710	141	2	5,207	136	5	7,284	136	81	5,150	98	2,134	38	2	0
教保員人數	男	259	254	5	0	207	3	2	44	5	0	18	3	21	0	5	2
	女	28,407	27,327	1,066	14	22,080	478	26	4,759	1,040	10	2,207	642	1,105	15	1,447	383
	計	28,666	27,581	1,071	14	22,287	481	26	4,803	1,045	10	2,225	645	1,126	15	1,452	385
助理教保員人數	男	3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3,345	3,305	38	2	3,148	8	2	149	36	0	21	13	2	0	126	23
	計	3,348	3,308	38	2	3,151	8	2	149	36	0	21	13	2	0	126	23
服務人員數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6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6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員數	男	4,318	4,291	27	0	3,840	17	2	433	25	1	135	7	46	0	252	18
	女	12,003	11,653	348	2	8,251	231	3	3,156	345	15	1,676	225	866	17	614	103
	計	16,321	15,944	375	2	12,091	248	5	3,589	370	16	1,811	232	912	17	866	121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計於括號內，但不計入本表總計園數中，102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幼兒（稚）園概況表（106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素質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3 萬 3,350 人最多，占 67.95%；其次，專科畢業者 7,904 人，占 16.10%。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70.81%，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 20.49%，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學歷。

表 2-9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總計 %	私立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 計	49,083	35,333 (71.99)	13,750 (28.01)	91	8,249	3,325	2,085
博 士	19 (0.04)	9 (0.03)	10 (0.07)	-	7	3	-
碩 士	3,597 (7.33)	780 (2.21)	2,817 (20.49)	40	1,949	805	23
大 學	33,350 (67.95)	23,614 (66.83)	9,736 (70.81)	51	5,874	2,416	1,395
專 科	7,904 (16.10)	7,018 (19.86)	886 (6.44)	-	347	89	450
高級中等	4,203 (8.56)	3,904 (11.05)	299 (2.17)	-	72	10	217
其 他	10 (0.02)	8 (0.02)	2 (0.01)	-	0	2	1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2,85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 7,503 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58.38%；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350 人，約占 41.62%。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2,153 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臺北市（2,008 人）、新北市（1,906 人）、高雄市（1,539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名則為連江縣（21 人）、澎湖縣（32 人）、及金門縣（118 人）。以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與金門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

於公立幼兒園，澎湖縣則為 96.88%。本島縣市則以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較高，最多比率的為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有 90.30% 的任職者為教師。相對而言，新竹市具教師資格者現任職於公立幼兒園者占 38.41%，雲林縣占 39.36%，新竹縣 42.78%，顯見雲林、新竹縣市的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2 萬 8,666 人，公立幼兒園占 20.44%（5,858 人）；私立幼兒園占 79.56%（2 萬 2,808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3.8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4,646 人）、臺中市（4,299 人）、高雄市（3,023 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是離島的連江縣（15 人）、金門縣（87 人）、澎湖縣（109 人）。

由表 2-10 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818 人（17.61%）；臺中市 671 人（15.61%）；彰化縣 516 人（29.55%）。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5 人（100%）；嘉義市 28 人（8.54%）；新竹市 50 人（7.58%）；除了連江縣屬外島地區外，其餘兩市均位於西部地區；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3,828 人（82.39%）；臺中市 3,628 人（84.39%）；高雄市 2,704 人（89.45%）。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是金門縣 18 人（20.69%），其次為澎湖縣 33 人（30.28%）；第三則為臺東縣 82 人（34.31%）。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348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185 人，占總人數的 5.53%；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3,163 人，占總人數的 94.47%。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比例是公立的 17.09 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的公立幼兒園完全沒有配置助理教保。而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以雲林縣 29 人（34.52%）居冠；其次是彰化縣 27 人（15.08%）、屏東縣 27 人（29.35%），嘉義縣 17 人（31.48%）位居第三。本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五縣市，顯見今（106）年度在此五縣市中，師資水準已提升。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臺中市有 617 名（98.41%）助理教保員人數，位居第一；新北市有 551 人（99.28%），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高雄市 340 人（98.84%），排名前三名者全在都會區內。但是連江縣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而金門縣 4 人（100%）；澎湖縣 6 人（54.55%）。

表2-10

106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總計	4,216	204	4.84	4,012	12,853	7,503	58.38	5,350	41.62	28,666	5,858	20.44	22,808	79.56	3,348	185	5.53	3,163
臺灣地區	4,210	203	4.82	4,007	12,714	7,364	57.92	5,350	42.08	28,564	5,774	20.21	22,790	79.79	3,344	185	0.55	3,159
新 北 市	796	25	3.14	771	1,906	1,401	73.50	505	26.50	4,646	818	17.61	3,828	82.39	555	4	0.72	551
臺 北 市	528	14	2.65	514	2,008	1,278	63.65	730	36.35	2,364	245	10.36	2,119	89.64	179	-	0.00	179
桃 園 市	374	14	3.74	360	1,061	498	46.94	563	53.06	2,898	458	15.80	2,440	84.20	345	13	3.77	332
臺 中 市	502	21	5.61	481	1,554	705	45.37	849	54.63	4,299	671	15.61	3,628	84.39	627	10	1.59	617
臺 南 市	321	14	2.79	307	1,189	583	49.03	606	50.97	2,365	362	15.31	2,003	84.69	328	3	0.91	325
高 雄 市	434	9	2.80	425	1,539	814	52.89	725	47.11	3,023	319	10.55	2,704	89.45	344	4	1.16	340
宜 蘭 縣	58	9	2.07	49	209	144	68.90	65	31.10	692	327	47.25	365	52.75	69	12	17.39	57
新 竹 縣	154	8	13.79	146	353	151	42.78	202	57.22	901	142	15.76	759	84.24	131	1	0.76	130
苗 栗 縣	111	7	6.31	104	252	124	49.21	128	50.79	704	158	22.44	546	77.56	45	2	4.44	43
彰 化 縣	242	14	5.79	228	353	163	46.18	190	53.82	1,746	516	29.55	1,230	70.45	179	27	15.08	152
南 投 縣	76	8	10.53	68	246	202	82.11	44	17.89	612	243	39.71	369	60.29	58	9	15.52	49
雲 林 縣	88	18	20.45	70	188	74	39.36	114	60.64	848	423	49.88	425	50.12	84	29	34.52	55
嘉 義 縣	58	6	10.34	52	240	157	65.42	83	34.58	478	218	45.61	260	54.39	54	17	31.48	37
屏 東 縣	138	13	9.42	125	328	233	71.04	95	28.96	906	266	29.36	640	70.64	92	27	29.35	65
臺 東 縣	29	9	31.03	20	222	198	89.19	24	10.81	239	157	65.69	82	34.31	22	10	45.45	12
花 蓮 縣	47	5	10.64	42	170	117	68.82	53	31.18	429	245	57.11	184	42.89	49	10	20.41	39
澎 湖 縣	6	3	50.00	3	32	31	96.88	1	3.13	109	76	69.72	33	30.28	11	5	45.45	6
基 隆 市	61	3	4.92	58	237	214	90.30	23	9.70	317	52	16.40	265	83.60	36	-	0.00	36
新 竹 市	133	1	0.75	132	427	164	38.41	263	61.59	660	50	7.58	610	92.42	99	2	2.02	97
嘉 義 市	54	2	3.70	52	200	113	56.50	87	43.50	328	28	8.54	300	91.46	37	-	0.00	37
金馬地區	6	1	16.67	5	139	139	10.38	0	0	102	84	82.35	18	17.65	4	-	0.00	4
金 門 縣	6	1	16.6	5	118	118	100	0	0	87	69	79.31	18	20.69	4	-	0.00	4
連 江 縣	-	-	0.00	0	21	21	100	0	0	15	15	100.00	0	0.00	-	-	0.00	0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年版)-表B2-2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二、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4 萬 9,083 人；女性人數為 4 萬 8,380 人，占 98.57%；男性僅占 1.43%（70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8%（247 人）；女性占 98.2%（1 萬 3,503 人）。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29%（456 人）；女性占 98.7%（3 萬 4,877 人）。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當懸殊。

表 2-11

106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項 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男（%）	女（%）
總 計	49,083	703（1.43）	48,380（98.57）
公 立	13,750（28）	247（1.80）	13,503（98.20）
私 立	35,333（72）	456（1.29）	34,877（98.71）

說 明：資料標準日 106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表 2-12 顯示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45 歲為大宗，約六成（64.02%），其中，以 35-40 歲居多，有 8,934 人（18.2%）；而公立幼兒園則以 40-45 歲最多，有 2,370 人（17.24%），私立幼兒園則為 35-40 歲居多，有 6,638 人（18.79%）。

表 2-12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49,083		13,750		35,333		91	8,249	3,325	2,085
未滿 25 歲	3,522	7	604	4	2,918	8	4	395	151	54
25 歲至未滿 30 歲	6,876	14	2,017	15	4,859	14	13	1,295	531	178

（續下頁）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311	15	2,246	16	5,065	14	9	1,346	608	283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934	18	2,296	17	6,638	19	15	1,290	584	407
40 歲至未滿 45 歲	8,304	17	2,370	17	5,934	17	17	1,421	571	361
45 歲至未滿 50 歲	6,776	14	2,147	16	4,629	13	16	1,342	491	298
50 歲至未滿 55 歲	4,039	8	1,211	9	2,828	8	13	745	256	197
55 歲至未滿 60 歲	2,132	4	617	4	1,515	4	2	321	107	187
60 歲至未滿 65 歲	863	2	230	2	633	2	2	90	25	113
65 歲以上	326	1	12	0	314	1	-	4	1	7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三、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看出，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10.63，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11.10，私立幼兒園則為 10.45。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雲林縣 11.27、澎湖縣 11.18、臺中市 11.12；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連江縣 8.11、臺東縣 9.07、金門縣 9.42。整體而言，生師比例日趨優質化，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嘉義市 12.18，臺北市 12.09，彰化縣 12.06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三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8.02，連江縣 8.11，南投縣 9.80。整體而言，偏鄉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名為澎湖縣 12.44，臺東縣 11.91，雲林縣 11.24；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金門縣 6.74；臺北市 9.50，以及宜蘭縣 9.70。

另由表2-13與表2-14顯示，106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1:10.63，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104學年度約10.01名，略顯提高為10.63名。而私立幼兒園生師比10.45，低於公立幼兒園的11.10，除了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已趨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均有利於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2-13

106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縣 市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 計	49,083	4,216	204	4,012	12,853	7,503	5,350	28,666	5,858	22,808	3,348	185	3,163	521,904	152,618	369,286	10.63	11.10	10.45
臺 灣 區	48,832	4,210	203	4,007	12,714	7,364	5,350	28,564	5,774	22,790	3,344	185	3,159	519,586	150,482	369,104	10.64	11.13	10.45
新北市	7,903	796	25	771	1,906	1,401	505	4,646	818	3,828	555	4	551	81,348	25,134	56,214	10.29	11.18	9.94
臺北市	5,079	528	14	514	2,008	1,278	730	2,364	245	2,119	179	-	179	52,253	18,590	33,663	10.29	12.09	9.50
桃園市	4,678	374	14	360	1,061	498	563	2,898	458	2,440	345	13	332	51,322	11,330	39,992	10.97	11.53	10.82
臺中市	6,982	502	21	481	1,554	705	849	4,299	671	3,628	627	10	617	77,619	15,940	61,679	11.12	11.33	11.06
臺南市	4,203	321	14	307	1,189	583	606	2,365	362	2,003	328	3	325	46,663	10,968	35,695	11.10	11.40	11.01
高雄市	5,340	434	9	425	1,539	814	725	3,023	319	2,704	344	4	340	56,968	12,623	44,345	10.67	11.01	10.57
宜蘭縣	1,028	58	9	49	209	144	65	692	327	365	69	12	57	10,639	5,438	5,201	10.35	11.05	9.70
新竹縣	1,539	154	8	146	353	151	202	901	142	759	131	1	130	16,035	3,142	12,893	10.42	10.40	10.42
苗栗縣	1,112	111	7	104	252	124	128	704	158	546	45	2	43	11,727	2,947	8,780	10.55	10.13	10.69
彰化縣	2,520	242	14	228	353	163	190	1,746	516	1,230	179	27	152	26,724	8,680	18,044	10.60	12.06	10.02
南投縣	992	76	8	68	246	202	44	612	243	369	58	9	49	10,345	4,529	5,816	10.43	9.80	10.97
雲林縣	1,208	88	18	70	188	74	114	848	423	425	84	29	55	13,617	6,154	7,463	11.27	11.31	11.24
嘉義縣	830	58	6	52	240	157	83	478	218	260	54	17	37	8,649	3,970	4,679	10.42	9.97	10.83
屏東縣	1,464	138	13	125	328	233	95	906	266	640	92	27	65	15,592	5,487	10,105	10.65	10.18	10.92
臺東縣	512	29	9	20	222	198	24	239	157	82	22	10	12	4,643	3,000	1,643	9.07	8.02	11.91
花蓮縣	695	47	5	42	170	117	53	429	245	184	49	10	39	7,017	3,769	3,248	10.10	10.00	10.21
澎湖縣	158	6	3	3	32	31	1	109	76	33	11	5	6	1,766	1,231	535	11.18	10.70	12.44
基隆市	651	61	3	58	237	214	23	317	52	265	36	-	36	6,909	3,059	3,850	10.61	11.37	10.08
新竹市	1,319	133	1	132	427	164	263	660	50	610	99	2	97	13,284	2,389	10,895	10.07	11.01	9.89
嘉義市	619	54	2	52	200	113	87	328	28	300	37	-	37	6,466	1,742	4,724	10.45	12.18	9.92
金 馬 地 區	251	6	1	5	139	139	0	102	84	18	4	-	4	2,318	2,136	182	8.46	9.54	3.64
金門縣	215	6	1	5	118	118	0	87	69	18	4	-	4	2,026	1,844	182	9.42	9.81	6.74
連江縣	36	-	-	0	21	21	0	15	15	0	-	-	0	292	292	-	8.11	8.11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106年 11 月 1 日。

2.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

由表 2-13、2-14 得知，我國 106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5 學年度，增加 13 園；另 106 學年度幼兒人數比 105 學年度增加 2 萬 9,123 名幼兒，顯現逐漸增加趨勢；教保服務人員數亦增加 1,901 人，整體生師比由 10.44：1 升為 10.63：1。106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2.1 萬人，以 5 歲至未滿 6 歲最多，占 40.2%。教保服務人員 4.9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2 萬人，占 65.2%，教師 1.2 萬人，占 26.19%。幼兒園生師比由 10.44 升為 10.63，其中，公立 11.10、私立 10.45，各縣市介於 8 至 12 之間。

表 2-14

89 年-106 年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項目時間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	3,351	21,833	224,219	10.3
95 年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00 年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年	6,560	45,288	448,189	9.9
103 年	6,468	45,336	444,457	9.8
104 年	6,362	46,167	462,115	10.01
105 年	6,310	47,182	492,781	10.44
106 年	6,323	49,083	521,904	10.63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7）。重要教育統計指標—歷年。幼兒（稚）園概況表（80-106學年度）。

取自<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參、教育法令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所示：

一、修正法規

- (一)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4799B 號修正，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559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 (二)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9183B 號令，修正第 18 條、第 3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符應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公益法人興辦；另配合勞動部調整勞工基本工資，增列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8 條、第 37 條。
- (三)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9340B 號修正第 2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四) 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453B 號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修正。

現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原名稱為《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係於 92 年 8 月 1 日訂定發布，歷經 107 年 2 月 13 日、107 年 4 月 2 日等次修正。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第 2 項）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 7 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 3 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第 3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第 4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163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14 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 條、第 2 條。
-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133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七）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B 號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4479B 號修正第 3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九）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5462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10040B 號令修正第 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認定標準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

定，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後，業已刪除原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十二) 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B 號令修正第 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刪除原第 18 條第 14 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 條之授權依據。
- (十三) 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844B 號令修正第 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後，業已刪除原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訂定法規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生效令。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68559 號令。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
- (二) 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985B 號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 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B 號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供幼兒園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符合本條例規定消極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有明確依循，爰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四) 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中

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B 號訂定。依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及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期建立統整性之基準，有效處理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相關事項，期符合幼教現場之實際需要，並使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有明確之規定可資遵循，爰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共計 10 條。

（五）訂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607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肆、重要教育活動

一、製訂「準公共幼兒園標章」，協助家長送托辨識

為快速增加優質平價的教保供應量，教育部持續擴展公共化幼兒園，為協助家長送托辨識，於 107 年 10 月製訂「準公共幼兒園標章」，標章的設計理念象徵「公」與「私」合作的兩雙手，撐起一個個寶貝幼兒，營造出公私協力、安心可靠的意象。相信透由政府與民間的合作，共創「優質平價、托育得好、負擔得起」的目標，為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家長創造多贏。

二、教學卓越幼兒園團隊，展現課程特色與專業熱忱

107 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 9 園入圍。計有 4 園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是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由教育夢土深耕團隊，展現「五歲囡仔的

「百歲老街千歲溪」特色主題；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幸福方程式築夢團隊的共同努力，一同開啟「愛在雙溪 ~ 啟動偏鄉教育希望夢想」；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路非營利幼兒園（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則以「玩轉戲劇」的形式讓美感教育更具文化內涵，逐步建構孩子的能力；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中山幸福列車，引導幼兒進入「半線文化城－鐵道好風光」，體認在地文化，潛移默化對家鄉的認同感，延續文化傳承的精神。此外，5 園獲得銀質獎肯定，分別為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分兩階段進行，107 年度以 6 都以外的 16 縣市先行實施，針對 2 至 5 歲幼兒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策略，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位出生至 5 歲幼兒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同時為達到無縫銜接照護，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方式，以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政策目標。茲就教育部 107 年期間，學前教育階段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說明如下：

壹、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為鼓勵幼兒及早入園，教育部從 89 年起辦理幼兒就學補助，且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和補助額度；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協助家長了解完整的幼兒就學補助資訊，針對家中有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寄送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等資訊，以幫助家長充分了解孩子進入幼兒園就讀的相關補助權益。

一、就學補助

參採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

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弱勢加額補助」二項：

- (一)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時免交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 (二) 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除免學費補助外，可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 (三) 上述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107 學年度（107 年 9 月就學者）「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情形彙整如表 2-15。

表 2-15

107 學年度「5 歲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施 對 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 立 幼 兒 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仟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 立 幼 兒 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 註	1、107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代辦費等。 3、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全國教保資訊網。取自 <http://new6.ece.moe.edu.tw/>

二、配套措施

為發揮就學補助措施的最大效能，確保家長受補助權益，同時透過多項配套措施來達成，以簡政便民為推動免學費計畫的基本精神，因此，經由特別建置的資訊平臺，協調地方政府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採隨到隨辦的方式辦理，將相關部會提供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家戶年所得、財產總歸屬、利息所得及排富條件等資料，經交叉比對後註記在資訊平臺，幼兒園在家長提出補助申請後，會主動從系統進行比對及協助後續申請補助事宜。同時，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的幼兒可以免費參加該項服務，讓家長安心就業、幼兒安心托育。透過各種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三、執行成效

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家庭經濟最弱勢的孩子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7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超過 20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7%，家庭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22%。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 名 畫 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 幼 計 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6,679	793,606,599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續下頁）

計 名 書 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免學費 計 畫	98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268	737,913,566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62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545	1,660,428,982	94,492	1,820,048,970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第 1 學期	99,053	1,648,552,119	91,950	1,765,855,067
	102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 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102 年 度起移轉。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103	102 第 2 學期	191,888	3,339,734,467		
		103 第 1 學期	185,767	3,155,172,727		
	104	103 第 2 學期	186,146	3,187,806,781		
		104 第 1 學期	169,991	2,843,302,861		
	105	104 第 2 學期	170,015	2,841,137,161		
		105 第 1 學期	178,025	2,922,320,526		
	106	105 第 2 學期	178,055	2,918,645,175		
		106 第 1 學期	209,210	3,400,047,705		
	107	106 第 2 學期	229,740	3,448,518,569		
		107 第 1 學期	209,133	3,418,367,700		
合計			3,051,647	49,813,284,875	722,930	12,866,221,3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93 - 107年度5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家長安心就業，政府除了提供充裕與免學費的就學機會外，更應與家庭共同承擔育兒責任，同時必須保障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從94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學年度起，再配合5歲幼兒教育扶持計畫，將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補助包括

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不利條件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近年來，開辦園數及參與幼生數已逐年提升，107 年度各階段（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計開辦 6,321 園次，約有 11 萬 3,580 人次參加；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約有 3 萬 7,147 人次受益，讓幼兒在這段期間可以透過幼兒園的活動規劃，培養幼兒的閱讀習慣及興趣，增加同儕互動機會，達到讓家長安心工作的目標。107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 2-17 及表 2-18 所示。

表 2-17

107 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設立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人）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公 立	107年度寒假期間	1,391	22,314	6,551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641	29,803	11,110
	107年度暑假期間	1,554	30,578	8,335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657	29,542	10,879
非營利	106學年度第2學期	29	463	131
	107學年度第1學期	49	880	14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107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8

107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7年度寒假期間及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7年度暑假期間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臺北市	6,367,065	2,643,782	5,570,449	0	0
新北市	22,852,078	6,390,920	23,308,373	276,912	424,224
桃園市	2,521,804	389,044	2,909,932	25,600	37,104
臺中市	4,616,797	718,024	4,674,854	46,864	16,256
臺南市	5,080,935	2,420,429	4,555,718	0	0
高雄市	7,155,123	2,878,922	5,682,439	10,692	25,574

（續下頁）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7年度寒假期間及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7年度暑假期間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宜蘭縣	734,675	1,518,949	446,346	129,600	75,600
新竹縣	581,748	5,381	658,694	0	0
苗栗縣	1,189,919	517,452	987,843	0	0
彰化縣	1,108,117	542,962	921,375	0	0
南投縣	6,000,817	4,041,436	4,900,819	0	0
雲林縣	858,202	1,194,624	263,085	0	0
嘉義縣	1,044,442	819,290	812,571	0	0
屏東縣	2,037,093	2,869,741	1,453,748	0	0
臺東縣	734,754	251,901	597,636	20,790	11,880
花蓮縣	499,020	362,038	452,259	203,382	276,206
澎湖縣	585,601	84,148	736,452	0	0
基隆市	1,022,204	388,368	893,278	0	0
新竹市	1,099,144	245,137	925,362	44,341	82,484
嘉義市	538,596	312,053	344,727	75,483	67,843
金門縣	9,985	0	12,418	0	0
連江縣	39,071	12600	23,009	0	0
合 計	60,310,125	25,963,419	55,560,938	833,664	1,017,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107年度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幼兒平價就學機會

自 106 年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的困境。另為符膺年輕家長之期待，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加碼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增加約 8.6 萬個就學名額，以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106 年至 107 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累計 656 班，增加約 1 萬 7,000 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以營利為目的，在平價設立的宗旨上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發展多元服務與社區，以期減輕家長負擔，同時活化老舊校舍與

公共空間，結合政府、非營利法人、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社區的參與，建立公私領域多角夥伴關係等項目標。107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3.9 萬人其中非營利幼兒園已開設 125 園及 3 分班，並仍持續增設，提供逾 1 萬 3,000 名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具原住民身分者計 2.1 萬人，占幼生總人數之 3.9%。教保服務人員 4.7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0 萬人，占 64.6%，教師 1.2 萬人，占 26%。101-107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

101 - 107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概況

單位：園；萬人；%；百分點

學年	園數	園 數			幼 生 數	幼 生 數				教保 服務 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	非營利	一般 私立		公立	非營利	一般 私立	原住民 占比		公立	非營利	一般 私立
101	6,611	1,888	—	4,723	46.0	13.1	—	32.8	3.8	4.5	1.2	—	3.3
102	6,560	1,919	—	4,641	44.8	13.2	—	31.6	4.0	4.5	1.2	—	3.3
103	6,468	1,965	10	4,493	44.4	13.4	0.14	30.9	4.0	4.5	1.2	0.01	3.3
104	6,362	1,984	29	4,353	46.2	13.9	0.32	32.0	4.6	4.2	1.2	0.03	3.3
105	6,310	2,002	50	4,258	49.3	14.5	0.56	34.2	3.8	4.7	1.3	0.05	3.3
106	6,323	2,041	77	4,205	52.2	15.3	0.79	36.1	3.8	4.9	1.3	0.07	3.4
107	6,348	2,058	125	4,165	53.9	15.6	1.23	37.1	3.9	5.1	1.4	0.11	3.5
較 101 學 年度增減 百分比 (點)	-4.0	9.0	—	-11.8	7.9	19.1	—	13.1	0.1	4.8	9.4	—	1.7

說明：1.教保服務人員指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102學年度起包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8）。107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7_all_level.pdf

肆、補助縣（市）辦理教保研習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之法源。自民國 89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發布之主題，評估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至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計約有教師 117 萬 5,854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保品質發揮很大效益。歷年辦理情形如表 2-20 所示。

表2-20

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 與 人 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103	約 95,149 人次
104	約 96,612 人次
105	約 83,771 人次
106	約 106,514 人次
107	約 108,280 人次
合計	約 1,175,854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國家發展之關鍵，學前教育則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石，政府有責提供質優、平價與近便的友善教保服務環境，使國人提高樂婚、願生之意願，具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幼兒都能享有快樂學習的啟蒙教育。茲說明當前學前教育問題，並提出如下因應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偏鄉地區幼兒教保服務資源的提供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明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另依第 10 條之規定，離島、偏遠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爰此，針對離島偏鄉地區，以普及公共化教保服務為首要，原住民族幼兒得以於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傳承原住民文化。惟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設置之中心，其位於都市計畫區，其建築物使用文件規範、人員聘任等，仍需要更多資源與放寬，以鼓勵與協助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

二、教保服務提供方式的多元性

現行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提供，包括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此外，家長亦有於教保服務課程實施時間以外臨時照顧、延長照顧服務及兒童照顧服務之需求。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因此，各界亦期待企業共同發揮照顧幼兒之功能，以支持家長工作與育兒，教保服務提供方式應更為多元性，爰有修法之必要。

三、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須快速滿足家長期待

隨著社會變遷與教養資訊的發達，家長對學前教育日益重視，其養育費用亦隨著節節升高，家長莫不企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兼顧托育需求與減輕育兒負擔。教育部透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補助原則，惟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尚須快速補足以滿足家長期待。

貳、因應對策

因應上述當前學前教育問題，以下提出因應對策：

一、提升偏鄉地區公立幼兒園（班）設置比率，協助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設置

為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鄉增班設園，其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人事經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予以補助，或以計畫型補助核予經費。另，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賡續補助偏鄉地區增設班級。同時，協調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科建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有效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與提高幼兒入園率。並增列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且劃定都市計畫者，得以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放寬人員配置及資格等相關規定，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擴大非營利幼兒園參與對象，鼓勵事業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

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為國家重大政策，因此，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亦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園。而考量事業單位為提供友善職場，滿足員工育兒之需求，研訂《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於工作場所提供家長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

三、規劃辦理準公共化幼兒園，逐步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需快速滿足家長需求，規劃辦理符合一定品質檢核的私立幼兒園合作，將其視為準公共化幼兒園，以加速教保服務公共化，提高學齡前幼兒入園率。此外，建立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推動準公共機制，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為落實出生至五歲幼兒全面照顧的政策目標，教育部針對 2-5 歲幼兒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推動策略，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由政府與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向家長收費，每人每月不超過 4,500 元，至於幼兒園實際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交

給幼兒園，以快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具體減輕家長負擔，協助年輕父母能兼顧家庭與職場。107 學年度 15 縣（市）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310 園，快速增加約 3 萬 2,000 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 108 學年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0 日，受理轄內私立幼兒園之申請審核案件，以提供年輕家長充足、平價的教保服務，使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

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除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外，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108 年 8 月起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針對於生理年齡 2 歲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幼兒，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且未正在就讀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擴大發放育兒津貼，補助幼兒每人每年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年加發 1 萬 2,000 元，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已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的諮詢，並積極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齊君蕙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候選人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

